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德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85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翁德涵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力行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力行六路與力行一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駛入力行一路，適有李雪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力行一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雪文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翁德涵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雪文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李佳穎